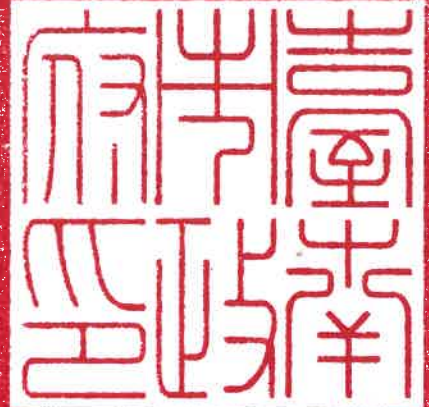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1109163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1年度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家人口土地或房屋合理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暨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公告事項：111年度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家人口土地或房屋合理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650萬元整。

市長黃偉哲